

黑龙江嘉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30601]JXCZ[GK]202400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嘉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庆外国语学校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庆政采计划[2024]01619

采购项目编号：[230601]JXCZ[GK]202400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米面油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810,000.00
2	肉类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970,000.00
3	果蔬类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840,000.00
4	干调类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390,000.00
5	冻货类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670,000.00
6	杂品类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质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4)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3)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3)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4)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 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 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和1台冷链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 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4)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3)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岩岩 联系方式：18745941929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王岩岩 联系方式：1874594192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745941929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嘉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园C1-618

联系人：王岩岩

联系电话：1874594192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运输路19号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13251666766

黑龙江嘉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6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6：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计费标准为中标金额0.4%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米面油配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肉类配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果蔬类配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干调类配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冻货类配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杂品类配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5：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6：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下浮率</p> <p>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下浮率</p> <p>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下浮率</p> <p>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下浮率</p> <p>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下浮率</p> <p>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下浮率</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

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嘉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下浮率，单位：%。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 (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1.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7. 包装、装运及运输

7.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9. 验收

9.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 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1. 违约条款

11.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3.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报价
合计：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一、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标段	品目	采购需求
一标段	米、面、油	大米、小米、面粉、杂粮、豆类、食用油等。
二标段	肉类	骨棒、脊骨、精排、精肉、里脊、排骨、前槽肉、五花肉、精五花、肘子、猪肝、猪手、猪心、血肠、猪肠、牛腱子肉、牛腩、牛腿肉、牛蹄筋、羊排、羊腿、鲜羊肉、鲜猪肉、鲜牛肉等肉类。
三标段	果蔬类	白菜（净菜）、口蘑、白萝卜、苦瓜、白玉菇、苦苣、菠菜、辣妹子、菜花、老黄瓜、菜心、莲藕、菜叶（打包的）、芦笋、茶树菇、绿豆芽、土豆、南瓜、臭菜、藕片、大葱、大头菜、茄子、芹菜、大头油菜、青椒、地瓜、青萝卜、冬瓜、青笋、豆芽（短的）、秋葵、甘蓝、山药、海带根、生菜、早黄瓜、水果萝卜、杭椒、荷兰豆、丝瓜、红彩椒、西生菜、红尖椒、鲜蘑、鲜竹笋、香菜、胡萝卜、香葱、滑子蘑、香菇、黄彩椒、黄豆角、黄豆芽、香芹、黄瓜、小白菜、小葱、蟹味菇、尖椒、心里美、姜、新土豆、茭白、杏鲍菇、角瓜、芥蓝、油菜、金针蘑、油豆角、油麦菜、净蒜、有机菜花、韭菜、芋头、韭黄、圆葱、紫甘蓝、紫皮圆葱、空心菜、紫薯、酸菜、水果等果蔬。
四标段	干调类	生抽、老抽、耗油、酱油、黄萝卜、寿司皮、芽菜、裹粉、豆沙、枣纱、芝麻、郫县酱、麻椒油、孜然、醋、白糖、白砂糖、沙拉酱、番茄沙司、酵母、泡打粉、熟酱、香油、食盐、淀粉、碱、鸡蛋、面条类、花生米、辣椒段、辣椒面、花椒、大料、桂皮、鸡精、十三香、麻油、麻椒、辣椒片、大豆腐、干豆腐、豆腐脑、豆浆、豆制品等干调。
五标段	冻货类	鸡胸肉、鸡腿、鸡翅、鸡心、鸡脖、鸡肝、白条鸡、丸类、半成品类、冻鸡产品、冻鸭产品、冻猪牛羊肉卷、鱼类、海鲜类等冻货。
六标段	杂品类	详见附件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所有物资需提供检验合格证等资料。供应商中标后，甲方有权实地考察经营场所及经营状况等，如中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无实际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该条款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供应采购人商品后，每月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依据发票报销结算（所有货物含税）

2.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通过月评分、询价等发现中标人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报价均应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采购人每月至少询价1-3次，供应商初始供货必询，其他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人所驻地城大型超市（包含但不限于：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大庆龙岗（博奥）市场等）的相同商品（相同商品应包含但不限于：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的最低价格（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作为当日主副食品（具体品牌/产品由采购人从中选定）的基准价格。

采购人根据基准价格对比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最终确定商品初始价格及后续履约价。每月结算时，如对价格存有异议，采购人根据当月市场询价情况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商品价格具有最终定价权。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细致考核，如供应商存在提高报价的失信行为，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and 法律责任。失信供应商被解除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照评分排名顺延至其他供应商接续替补。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上述因素。

4. 供应商至少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存储仓库，至少具备相应的车辆运输及服务保障能力，投标供应商与供货单位必须保持一致。

5. 食品原料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必须确保食品原料齐全、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行业、合同等规定，配送过程出现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等行为，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and 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出现相关问题后，采购人将按照评分排名顺序选定其他供应商接续替补。

7.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含相关承诺）。

8.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食品原料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9. 供应商应具有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10. 供应商中标后送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等。

11. 供应商每日配送时应提供当日的货品明细单（加盖单位公章），货品明细单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等。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取消后续合同履约资格，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应全部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物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1+1+1的模式，即1年合同期结束后，大庆外国语学校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签订1年期限的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外国语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验收要求	<p>1期：满足国家现行执行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前与采购人确认）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食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 账号：563030100100015800（2）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3）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履行采购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p>
合同履行期限	<p>3年（采取1+1+1的模式）</p>

其他

产品质量要求：大米、面粉、油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一、大米质量要求

(一) 产品要求

-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2、提供正规的质检报告单。
- 3、必须按照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订货数量将产品及时送到指定位置。

(二) 质量要求

- 1、标的物应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一级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中标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 该批大米的产品合格证。
- 2、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包装要求：包装袋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品名、等级、数量、厂址等。
- 3、质量要求：新鲜、色泽光亮、无沙、无虫、无异味、无杂质、碎米少、糠粉少、口感好、软硬度适中、出饭率高、长粒、当年新米。
- 4、定型包装。

二、面粉质量要求

(一) 产品要求

-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2、提供正规的质检报告单。
- 3、必须按照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订货数量将产品及时送到指定位置。

(二) 质量要求

- 1、面粉必须达到国家GB/T 1355-2021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 2、面粉包装袋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品名、等级、数量、厂址等。
- 3、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色泽及气味等无异常。
- 4、定型包装。
- 5、面粉纯白，熟制后不发黑。

三、豆油质量要求

(一) 产品要求

-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2、提供正规的质检报告单。
- 3、必须按照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订货数量将产品及时送到指定位置。

(二) 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GB1535-2017，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 2、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 3、提供非转基因产品相关证明。
- 4、定型包装。
- 5、食用油品种：笨榨豆油、色拉油等。

五、杂粮质量要求

(一) 产品要求

- 1、杂粮品种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合格产品。

(二) 质量要求

- 1、外观色泽及气味等无异常，颗粒均匀饱满、光洁白亮，完整而没有虫害，坚实无发霉

、无异味，无米糠和杂质，无碎渣，不存在砂粒等杂物；口感好、软硬度适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米面油配送服务	项	1.00	810,000.00	810,000.00	1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米面油配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大米质量要求</p> <p>（一）产品要求</p> <p>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提供正规的质检报告单。</p> <p>3、必须按照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订货数量将产品及时送到指定位置。</p>

★	<p>（二）质量要求</p> <p>1、标的物应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一级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中标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大米的产品合格证。</p> <p>2、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包装要求：包装袋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品名、等级、数量、厂址等。</p> <p>3、质量要求：新鲜、色泽光亮、无沙、无虫、无异味、无杂质、碎米少、糠粉少、口感好、软硬度适中、出饭率高、长粒、当年新米。</p> <p>4、定型包装。</p> <p>二、面粉质量要求</p> <p>（一）产品要求</p> <p>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提供正规的质检报告单。</p> <p>3、必须按照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订货数量将产品及时送到指定位置。</p> <p>（二）质量要求</p> <p>1、面粉必须达到国家GB/T 1355-2021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p> <p>2、面粉包装袋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品名、等级、数量、厂址等。</p> <p>3、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色泽及气味等无异常。</p> <p>4、定型包装。</p> <p>5、面粉纯白，熟制后不发黑。</p> <p>三、豆油质量要求</p> <p>（一）产品要求</p> <p>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提供正规的质检报告单。</p> <p>3、必须按照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订货数量将产品及时送到指定位置。</p> <p>（二）质量要求</p> <p>1、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GB1535-2017，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p> <p>2、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p> <p>3、提供非转基因产品相关证明。</p> <p>4、定型包装。</p> <p>5、食用油品种：笨榨豆油、色拉油等。</p> <p>五、杂粮质量要求</p> <p>（一）产品要求</p> <p>1、杂粮品种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合格产品。</p> <p>（二）质量要求</p> <p>1、外观色泽及气味等无异常，颗粒均匀饱满、光洁明亮，完整而没有虫害，坚实无发霉、无异味，无米糠和杂质，无碎渣，不存在砂粒等杂物；口感好、软硬度适中。</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1+1+1的模式，即1年合同期结束后，大庆外国语学校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签订1年期限的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外国语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现行执行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前与采购人确认）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食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 账号：563030100100015800（2）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3）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履行采购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合同履行期限	3年（采取1+1+1的模式）

其他	<p>产品质量要求：鲜肉类质量要求（一）产品要求 1、肉类产品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2、必须保证所供肉类新鲜卫生安全。3、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注水。（二）服务要求 1、有固定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具有专用运输车，且具有专业的送货人员，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2、所有原料均有入围单位负责送货，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食堂规定。3、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肉类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肉类配送服务	项	1.00	970,000.00	970,000.00	1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肉类配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鲜肉类质量要求</p> <p>（一）产品要求</p> <p>1、肉类产品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p> <p>2、必须保证所供肉类新鲜卫生安全。</p> <p>3、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注水。</p> <p>（二）服务要求</p> <p>1、有固定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具有专用运输车，且具有专业的送货人员，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p> <p>2、所有原料均有入围单位负责送货，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食堂规定。</p> <p>3、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肉类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1+1+1的模式，即1年合同期结束后，大庆外国语学校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签订1年期限的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外国语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验收要求	<p>1期：满足国家现行执行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前与采购人确认）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食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 账号：563030100100015800（2）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3）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履行采购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p>
合同履行期限	<p>3年（采取1+1+1的模式）</p>

其他	<p>产品质量要求：一、蔬菜类质量要求（一）产品要求 1、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主要采购品类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2、水果主要以当季时令水果为主。（二）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蔬菜类验收标准：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95%。 2、成交单位所提供的蔬菜需提供蔬菜生产产地农药检测合格证。特别说明：蔬菜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采用当地市场时令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二等级品以上，首批随货提供农药检测合格证，采购方案证索票留存备案。二）水果类 1、新鲜度：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2、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6、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7、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8、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9、包装：包装完整干净。 10、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1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2、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3、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果蔬类配送服务	项	1.00	840,000.00	840,000.00	1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果蔬类配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一、蔬菜类质量要求</p> <p>(一) 产品要求</p> <p>1、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主要采购品类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p> <p>2、水果主要以当季时令水果为主。</p> <p>(二) 质量要求</p> <p>一) 蔬菜类</p> <p>1、蔬菜类验收标准：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95%。</p> <p>2、成交单位所提供的蔬菜需提供蔬菜生产产地农药检测合格证。</p> <p>特别说明：蔬菜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采用当地市场时令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二等品以上，首批随货提供农药检测合格证，采购方索证索票留存备案。</p> <p>二) 水果类</p> <p>1、新鲜度：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p> <p>2、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p> <p>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p> <p>4、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5、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6、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p> <p>7、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p> <p>8、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p> <p>9、包装：包装完整干净。</p> <p>10、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p> <p>1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p> <p>12、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p> <p>13、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1+1+1的模式，即1年合同期结束后，大庆外国语学校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签订1年期限的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外国语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验收要求	<p>1期：满足国家现行执行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前与采购人确认）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食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 账号：563030100100015800（2）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3）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履行采购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p>
合同履行期限	<p>3年（采取1+1+1的模式）</p>

其他	<p>产品质量要求：一、干调类产品要求（一）产品要求 1、具体品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 二、豆制品质量要求（一）产品要求 1、豆制品包括：干豆腐、水豆腐、豆腐脑、豆浆等。（二）质量要求 1、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有豆腐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三、鸡蛋质量要求（一）产品要求 1、供应商保证提供新鲜的（必须2天内出厂的）、干净的完整的鸡蛋。 2、整批次鸡蛋要求清洁干净、不破损、外形正常、外壳色泽鲜明。（二）服务要求 1、有固定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具有专用运输车，且具有专业的送货人员，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2、所有原料均有入围单位负责送货，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食堂规定。 特别说明：干调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货时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货物不得临近保质期结束日，外包装要有“SC”标识。</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干调类配送服务	项	1.00	1,390,000.00	1,390,000.00	1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干调类配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一、干调类产品要求</p> <p>(一) 产品要求</p> <p>1、具体品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p> <p>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p> <p>二、豆制品质量要求</p> <p>(一) 产品要求</p> <p>1、豆制品包括：干豆腐、水豆腐、豆腐脑、豆浆等。</p> <p>(二) 质量要求</p> <p>1、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有豆腐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p> <p>三、鸡蛋质量要求</p> <p>(一) 产品要求</p> <p>1、供应商保证提供新鲜的（必须2天内出厂的）、干净的完整的鸡蛋。</p> <p>2、整批次鸡蛋要求清洁干净、不破损、外形正常、外壳色泽鲜明。</p> <p>(二) 服务要求</p> <p>1、有固定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具有专用运输车，且具有专业的送货人员，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p> <p>2、所有原料均有入围单位负责送货，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食堂规定。</p> <p>特别说明：干调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货时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货物不得临近保质期结束日，外包装要有“SC”标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1+1+1的模式，即1年合同期结束后，大庆外国语学校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签订1年期限的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外国语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p>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现行执行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前与采购人确认）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食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 账号：563030100100015800（2）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3）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履行采购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合同履行期限	3年（采取1+1+1的模式）
其他	产品质量要求：（一）产品要求 1、产品包括：鸡类产品、鸭类产品、冻肉卷类产品、鱼类产品、海鲜类产品（及其制品）。2、冷冻产品外包装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内容。3、肉质细腻，无异味。4、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使用方对品牌有选择权）。（二）服务要求 1、有固定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具有专用运输车，且具有专业的送货人员，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2、所有原料均有入围单位负责送货，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食堂规定。3、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特别说明：冻货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合格，每批次必须提供非洲猪瘟PCP检测为阴性证明。远离疫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冷链食品的检疫和消毒管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冻货类配送服务	项	1.00	1,670,000.00	1,670,000.00	1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冻货类配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一) 产品要求</p> <p>1、产品包括：鸡类产品、鸭类产品、冻肉卷类产品、鱼类产品、海鲜类产品（及其制品）。</p> <p>2、冷冻产品外包装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内容。</p> <p>3、肉质细腻，无异味。</p> <p>4、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使用方对品牌有选择权）。</p> <p>(二) 服务要求</p> <p>1、有固定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具有专用运输车，且具有专业的送货人员，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p> <p>2、所有原料均有入围单位负责送货，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食堂规定。</p> <p>3、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特别说明：冻货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合格，每批次必须提供非洲猪瘟PCP检测为阴性证明。远离疫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冷链食品的检疫和消毒管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1+1+1的模式，即1年合同期结束后，大庆外国语学校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签订1年期限的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外国语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25%，以实际发生为准</p> <p>2期：支付比例25%，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期：支付比例25%，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期：支付比例25%，以实际发生为准</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现行执行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前与采购人确认）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大庆外国语学校食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 账号：563030100100015800（2）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3）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履行采购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合同履行期限	3年（采取1+1+1的模式）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杂品类配送服务	项	1.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杂品类配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杂品类，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不确定供货数量，物品明细见附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米面油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肉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果蔬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干调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冻货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杂品类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质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仓储、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承诺书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仓储、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承诺书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仓储、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承诺书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仓储、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承诺书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仓储、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和1台冷链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承诺书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仓储、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有仓储、配送等配货条件以保证供货质量及需求。（需提供仓储照片及地址信息，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明材，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需提供至少1台厢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车辆照片，如车辆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承诺书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肉类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果蔬类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干调类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冻货类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合同包6（杂品类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米面油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应急配送预案 (15.0分)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出入库方案 (15.0分)	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出入库方案：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 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安全保障 (10.0分)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共卫生(含疫情、食物中毒)等安全保障方案; 本项最高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 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安全管理机构、应急安全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p>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满分为4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p>
	仓储能力 (7.0分)	<p>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 200平方米以上得7分, 100-200平方米(含200)得4分, 小于100平方米(含100)得1分, 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 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p>
	物流配送保障 (4.0分)	<p>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拥有1台厢货车)的基础上, 每增加1台厢货车得2分, 最高得4分; 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p>项目采取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根据采购人所在地域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 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 大庆龙岗(博奥)市场等)的相同商品(相同商品应包含但不限于: 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的最低价格(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 作为当日食材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响应的下浮率超过10%(不含), 则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食材类别, 逐一提供证明材料, 有关材料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且每类食材不得少于5份, 如合同、进货单据、银行转账凭据、图片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5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p> <p>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书面说明、必要证明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材料超时或未</p>

		<p>能提供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如存在包含但不限于显著压低报价、报价不合理、报价材料虚假、或报价计算错误等现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因此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如供应商中标，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p>
--	--	---

肉类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0 分 商务部分 15.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应急配送预案 (15.0分)	<p>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出入库方案 (15.0分)	<p>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出入库方案：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安全保障 (10.0分)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共卫生（含疫情、食物中毒）等安全保障方案； 本项最高得10分。 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 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安全管理机构、应急安全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为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仓储能力 (7.0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200平方米以上得7分，100-200平方米(含200)得4分，小于100平方米(含100)得1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
	物流配送保障 (4.0分)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拥有1台厢货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厢货车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p>项目采取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根据采购人所在地域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大庆龙岗（博奥）市场等）的相同商品（相同商品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的最低价格（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作为当日食材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响应的下浮率超过10%（不含），则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食材类别，逐一提供证明材料，有关材料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且每类食材不得少于5份，如合同、进货单据、银行转账凭据、图片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5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p> <p>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说明、必要证明等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超时或未能提供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显著压低报价、报价不合理、报价材料虚假、或报价计算错误等现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因此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如供应商中标，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应急配送预案 (15.0分)	<p>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出入库方案 (15.0分)	<p>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出入库方案：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安全保障 (10.0分)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共卫生（含疫情、食物中毒）等安全保障方案；本项最高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安全管理机构、应急安全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提供近三年 (2021年8月1日至今) 同类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满分为4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仓储能力 (7.0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 200 平方米以上得7分, 100-200 平方米(含200) 得4分, 小于100平方米(含100) 得1分, 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 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
	物流配送保障 (4.0分)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 (拥有1台厢货车) 的基础上, 每增加1台厢货车得2分, 最高得4分; 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p>项目采取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根据采购人所在地域大型超市 (包括但不限于: 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 大庆龙岗 (博奥) 市场等) 的相同商品 (相同商品应包括但不限于: 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 的最低价格 (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 作为当日食材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响应的下浮率超过10% (不含), 则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中食材类别, 逐一提供证明材料, 有关材料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且每类食材不得少于5份, 如合同、进货单据、银行转账凭据、图片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XXXX” 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5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p> <p>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书面说明、必要证明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材料超时或未能提供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如存在包含但不限于显著压低报价、报价不合理、报价材料虚假、或报价计算错误等现象,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因此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 如供应商中标, 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p>

干调类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应急配送预案 (15.0分)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出入库方案 (15.0分)	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出入库方案：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 (10.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共卫生（含疫情、食物中毒）等安全保障方案；本项最高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安全管理机构、应急安全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为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仓储能力 (7.0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200平方米以上得7分，100-200平方米(含200)得4分，小于100平方米(含100)得1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

	物流配送保障 (4.0分)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拥有1台厢货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厢货车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p>项目采取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根据采购人所在地域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大庆龙岗（博奥）市场等）的相同商品（相同商品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的最低价格（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作为当日食材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响应的下浮率超过10%（不含），则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食材类别，逐一提供证明材料，有关材料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且每类食材不得少于5份，如合同、进货单据、银行转账凭据、图片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5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p> <p>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书面说明、必要证明等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超时或未能提供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如存在包含但不限于显著压低报价、报价不合理、报价材料虚假、或报价计算错误等现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因此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如供应商中标，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p>

冻货类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服务方案 (1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应急配送预案 (15.0分)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出入库方案 (15.0分)	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出入库方案：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 (10.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共卫生（含疫情、食物中毒）等安全保障方案；本项最高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安全管理机构、应急安全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为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仓储能力 (7.0分)	1.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200平方米以上得4分，100-200平方米(含200)得2分，小于100平方米(含100)得1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2.具备冷库仓储能力得3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
	物流配送保障 (4.0分)	1.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拥有1台厢货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厢货车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拥有1台冷链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冷链车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p>	<p>项目采取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根据采购人所在地域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大庆龙岗（博奥）市场等）的相同商品（相同商品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的最低价格（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作为当日食材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响应的下浮率超过10%（不含），则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食材类别，逐一提供证明材料，有关材料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且每类食材不得少于5份，如合同、进货单据、银行转账凭据、图片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5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说明、必要证明等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超时或未能提供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显著压低报价、报价不合理、报价材料虚假、或报价计算错误等现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因此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如供应商中标，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
-------------	-----------------------	--

杂品类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分值构成</p>	<p>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5.0分</p>	
	<p>服务方案 (15.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采购方式流程、检验方式流程、保存方式流程、配送方式流程、人员配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应急配送预案 (15.0分)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应急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出入库方案 (15.0分)	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等。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出入库方案：出入库验收流程、合理规划食材储存区、保鲜保质方式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 (10.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共卫生（含疫情、食物中毒）等安全保障方案；本项最高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方案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应急安全管理机构、应急安全联系人及方式、采购地点、质量保障措施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为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仓储能力 (7.0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200平方米以上得7分，100-200平方米(含200)得4分，小于100平方米(含100)得1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房产需提供库房照片、产权证，如是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库房照片）

	物流配送保障 (4.0分)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拥有1台厢货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厢货车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如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p>项目采取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根据采购人所在地域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庆乘风庄乘风阳光农贸市场，大庆龙岗（博奥）市场等）的相同商品（相同商品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的最低价格（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作为当日食材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响应的下浮率超过10%（不含），则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食材类别，逐一提供证明材料，有关材料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且每类食材不得少于5份，如合同、进货单据、银行转账凭据、图片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5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书面说明、必要证明等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超时或未能提供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如存在包含但不限于显著压低报价、报价不合理、报价材料虚假、或报价计算错误等现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因此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如供应商中标，则可能影响后续合同正常履约或者因失信履约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601]JXCZ[GK]20240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嘉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